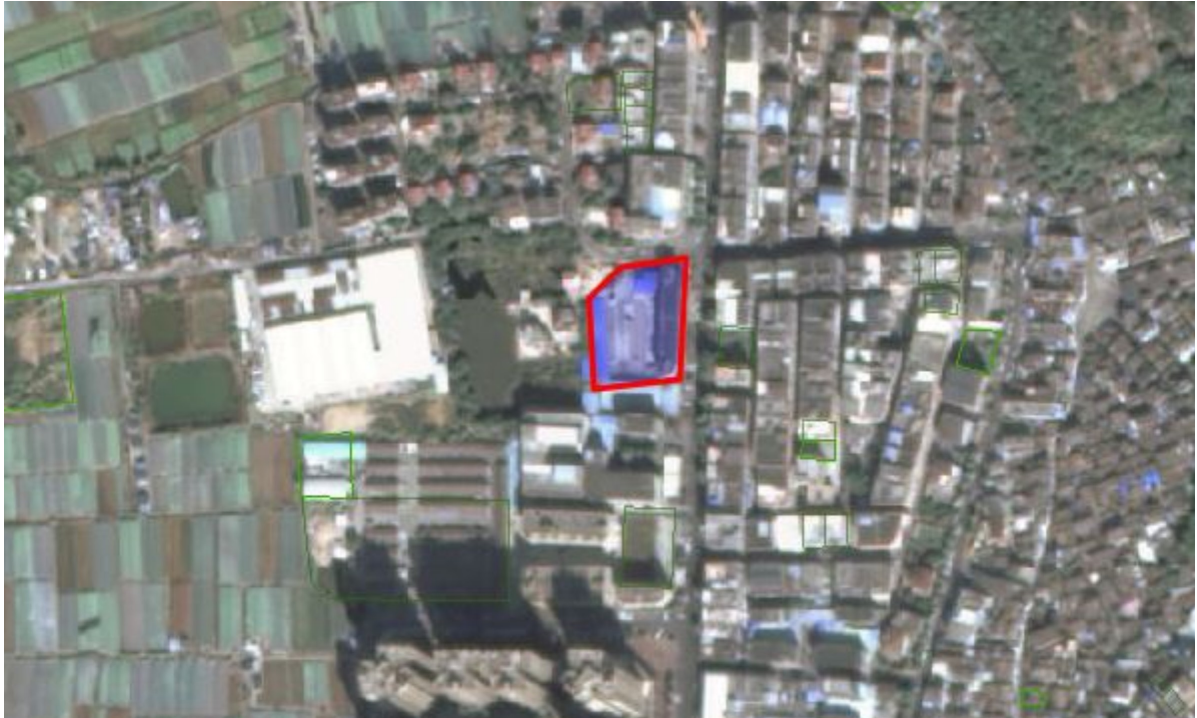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变更中山市沙溪镇沙溪村岚霞股份合作经济社证号中府集用（2009）第241107号宗地规划条件公示的公告



地块区位图

证号中府集用（2009）第241107号宗地位于中山市沙溪镇岚霞村，用地面积3772.80平方米，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山市沙溪镇沙溪村岚霞股份合作经济社，土地用途为 工业。现建设方申请变更该宗地规划条件。

我局已受理其申请，依据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，现对该宗地规划条件变更进行公示，公示如下：

根据《中山市沙溪镇工业用地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，用地规划条件变更为

用地规划性质：一类工业用地

容积率：1.0-3.5

建筑密度(%)：35-60

绿地率(%)：10-15

建筑限高(m)：生产性建筑高度 $\leq$ 50米，特殊工艺除外；配套设施建筑高度 $\leq$ 100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就该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自发布之日起十天。在公示期内如对上述事项有意见或建议，请使用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，以书面形式反馈到以下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2号投资大厦二楼208室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赖工

联系电话：0760-88269251